營利事業所得稅--非常規交易

法條

法條：

所得稅法第43-1條。

法條內容：

[第 43-1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03&flno=43-1)

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具有從屬關係，或直接間接為另一事業所有或控制，其相互間有關收益、成本、費用與損益之攤計，如有以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該事業之所得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按營業常規予以調整。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的所有法條。

法條內容：

詳見，全國法規資料庫。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全國法規資料庫 (moj.gov.tw)](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40019&kw=%e7%87%9f%e5%88%a9%e4%ba%8b%e6%a5%ad%e6%89%80%e5%be%97%e7%a8%85%e4%b8%8d%e5%90%88%e5%b8%b8%e8%a6%8f%e7%a7%bb%e8%bd%89%e8%a8%82%e5%83%b9%e6%9f%a5%e6%a0%b8%e6%ba%96%e5%89%87)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50條。

法條內容：

[第 50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80112&flno=50)

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相互間、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國內、外其他個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有關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攤計，有以不合交易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或有藉由股權之收購、財產之轉移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予以調整。但金融控股公司與其持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之本國子公司間之交易，不適用之。

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經稽徵機關依前項規定調整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當年度不得適用前條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

企業併購法第42條。

法條內容：

[第 42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J0080041&flno=42)

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或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得分別繼續承受合併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於併購前就併購之財產或營業部分依相關法律規定已享有而尚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但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者，應繼續生產合併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於併購前受獎勵之產品或提供受獎勵之勞務，且以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分割後新設或既存公司、收購公司中，屬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原受獎勵且獨立生產之產品或提供之勞務部分計算之所得額為限；適用投資抵減獎勵者，以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新設或既存公司、收購公司中，屬合併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部分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依前項規定得由公司繼續承受之租稅優惠，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獎勵條件及標準者，公司於繼受後仍應符合同一獎勵條件及標準。

為加速產業結構調整，鼓勵有盈餘之公司併購虧損之公司，償還併購時隨同移轉積欠銀行之債務，行政院得訂定辦法在一定期間內，就併購之財產或營業部分產生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虧損公司互為合併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項及第四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一定期間，適用條件及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圖示

因課本有很詳細說明，所以這裡不多做說明。

詳見，參考資料。

其他部分

同上。

參考資料

稅務法規課本CH4 page 263。